**寿县高铁站运营经费项目事前绩效**

**评估报告**

1. **评估对象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高铁站运营经费项目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牵头协调好高铁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工作；制订并组织实施站前区域重大事项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做好站前区域相关机构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实施站前区域综合管理考核工作；协调和组织实施站前区域联合执法；保障寿县高铁站综管中心正常运行，做好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工作，为旅客服务，保障旅客安全、有序出行，维护高铁站站区秩序稳定等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

寿县高铁站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共计148.87万元（综合执法人员办公费39万元，后勤保障费41万元、误餐费8.87万元，日常运转费30万元，综合管理专项经费30万元）。

（四）项目概况

负责牵头协调高铁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工作；制订并组织实施站前区域重大事项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负责站前区域相关机构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组织实施站前区域综合管理考核工作；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站前区域联合执法；负责建立站前区域交通秩序、社会治安、设施维护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日常巡查制度；建立健全站前区域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；督促检查站前区域综合管理涉及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贯彻执行情况；负责制定站前区域长效综合管理方案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站前区域的市容环境、广告布置、经营店铺和市政、交通设施的设置规范,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日常管理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1、确定评估对象。

高铁站运营经费项目

2、成立评估组

评估组成员：寿县高铁站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

（二）评估思路

1、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：“一上”前完成。

2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：在“一上”阶段开始，“二下”前完成。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

采用召开单位党组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。

**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**

（一）立项依据

寿司文审〔2019〕123号文件关于《关于寿县高铁站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纳入财政保障情况汇报》的审查报告、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号（2019年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保障寿县高铁站综管中心正常运行，做好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工作，为旅客服务，保障旅客安全、有序出行，维护高铁站站区秩序稳定等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根据寿司文审〔2019〕123号文件关于《关于寿县高铁站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纳入财政保障情况汇报》的审查报告、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号（2019年），借鉴合肥南站及巢湖东站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立此项目。

（四）总体结论

高铁站运营经费项目是寿县高铁站正常运营的保障，是符合我单位需要的，是必须的，符合政策文件要求。

寿县高铁站综合管理服务中心

 2022年9月6日